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2-7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2-74。

二、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收储合同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2-75。

三、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临 2012-76。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